

腾崴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6月9日，广东腾威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腾威家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腾崴家居项目建设地址为肇庆市德庆县城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地理坐标：经度 111 度 48 分 57.618 秒，纬度 23 度 9 分 45.677 秒）。项目占地面积 414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74 平方米，通过自建生产厂房、研发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床垫、枕头、沙发等产品生产，年产聚氨酯海绵 1.3 万吨、床垫 15 万张、枕头 80 万个、沙发 20 万个。设定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统一设食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腾巍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腾巍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5〕37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已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91441226MACX49Y44E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腾崑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工程内容。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与《腾威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肇环德建(2025)

验收组签名: 陈元

1.15.2017 10:40 AM

37号)等相关内容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引至德庆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投料粉尘废气

项目粉状原料在投入搅拌机时产生少量粉尘，经厂房内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发泡废气及清洁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和清洗工序在使用原辅材料过程当中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发泡废气及清洁废气，连续发泡机为半封闭式廊道设计，本公司通过隧道设置密闭顶盖，并在隧道进口顶部设置抽风口进行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生物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挥发产生的废气带臭味，其臭味来源主要是胶料中产生的低分子有机成分等，恶臭其他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生物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极少量未经收集的臭气逸散到车间外，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 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

排放口、取样口设置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组签名：陈元

18/10/2023

10/10/2023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腾崴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处理后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建议总量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

验收组签名: 陈元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腾威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验收组签名：陈元

2026年6月9日 广东腾威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 1 1